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

聯絡人：邱美雅

聯絡電話：02-23803833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正發字第 00000014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社為辦理 112 年主計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 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 1 名，並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
(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 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(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)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

公文文號：

已登入公文系統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
就讀學校		院 系	院 系	年級	年級
學年度	學業成績			學校意見	
評分項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
操 行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
其他特殊情形 (請申請人依自身情形勾選， 並檢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將從事主計工作者		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1份。
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如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將從事主計工作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如學校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情形，可請學生出具切結書作為補充文件。